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及自建房 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及自建房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现将《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及自建房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5 月 14 日

附 件

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及自建房领域重大事故 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安委会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特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及自建房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强化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房屋安全使用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各有关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推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及自建房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排查整治重点

(一)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判定的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包括安全管理类、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高处作业、施工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拆除工程、暗挖工程以及其他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的重大事故隐患。

(二)自建房重大事故隐患。按照《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贵州省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包括存在房屋地基基础不稳定,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或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已经产生明显倾斜,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结构已损坏,存在倒塌风险;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出现明显开裂、变形;在原楼(屋)面上擅自增设非轻质墙体、堆载或其他原因导致楼(屋)面梁板出现明显开裂、变形;在原楼(屋)面新增的架空层与原结构缺乏可靠连接。

三、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强化建筑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

各地要督促建筑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认真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贵州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规定，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按“五定”原则落实闭环管理制度；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

二是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日志”制度；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在建项目依法投保安责险，督促保险机构按规定为企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三是组织对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做好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实施，积极配合参与纵深推进“打非治违”工作，严格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提级管控及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措施，全面建立本企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是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资质管理，严禁出借资质、超资

质承揽业务。**五是**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组织开展员工应急处置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掌握自救互救安全防范知识,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 强化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

各地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非法违规问题,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一是**明确重点整治内容。各地要在本方案明确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特点,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并通知到各企业、各在建项目和自建房产权人,要采取部门负责同志宣讲、专家指导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宣传解读。**二是**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各地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时间,积极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一步增强监管执法队伍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三是**精准严格执法。各地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五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四是**坚持工作目标导向。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要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履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打击资质出借、“假报告”“办假证”等行为。要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工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五是**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各地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线上查问题+线下核实”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监管执法质量，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项目开展帮扶督导。**六是**强化监管与执法的衔接。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管中发现的未办理施工许可、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在1个工作日之内将违法线索移交行政执法部门，并建立移交台账，跟踪处理结果，形成闭环管理。未移交或未及时移交造成后果的，由监管部门承担责任。移交后查处不及时不到位造成后果的，由执法部门承担责任。**七是**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加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八是**严格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督查督办制度，深入项目一线加强督导检查，每季度通报重大隐患整治情况。落实全省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严格进行考核。

（三）稳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各地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这条主线，抓好自建房排查整治常态化工作，有效消除存量、管住增量。一是紧盯风险管控。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和城镇危房，各地要加强管理和日常巡查，严格落实撤人、停业停用、封房封控等管理措施。对于存在倒塌风险的房屋，强化安全警戒，安排专人巡查值守，防止人员擅入或靠近造成事故。二是紧盯分类整治。各地要进一步加快推进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为分类整治提供技术依据，根据鉴定结果按照“一栋一策”要求，制定科学的整治方案。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经营性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作用，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从经营证照、经营许可等方面加大查处力度，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整改职责。三是紧盯隐患销号。各地对存在安全隐患，特别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还未开展整治、整治不到位、只采取管控措施的经营性自建房，督促各地及时采取措施，通过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进行整改销号，对城镇危房、非经营性自建房存在隐患同步开展整治。对于存在住房困难群众，充分利用保障房、公租房等资源解决搬离群众的临时住房问题。四是紧盯房屋隐患鉴定。省自建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制定印发房屋鉴定专项整治方案，对自建房安全鉴定开展督查检查，严厉打击虚假鉴定报告、鉴定行业乱象等行为，查处在我省

违规开展房屋检测的省外检测机构，规范房屋检测市场行为，曝光一批不按规范或虚假出具鉴定报告的机构，确保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质量。

四、专项行动阶段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

各地要按照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内容，细化分解工作责任。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8月底前)

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地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项目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11月底前)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

（四）总结提升(2023年12月)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企业自查、部门帮扶、精准

执法、隐患整改、总结提升等工作融会贯通、一体推进，切实确保隐患及时处置，违法及时查处，推动专项行动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促调度。各地要建立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督导督查等工作机制。按照“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要求，自6月份起，每月30日之前由各市州住建部门分层级汇总本级及所辖县区排查整治情况，上报当月进展情况（见附表1、2）。

（三）有效巩固提升。各地要认真总结工作落实情况、良好经验和典型案例，形成书面材料，分别于2023年8月10日、12月10日前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黄德堂、阳国；联系电话：0851—85360294。电子邮箱：jst.jzyc@guizhou.gov.cn。

- 附表：1. 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2. 房屋市政工程及自建房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调度表

附表 2

房屋市政工程及自建房领域重大事故 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调度表

填报单位：

月份：

总体情况	1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2	已整改
企业自查自改情况	1	检查企业数量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严格精准执法情况	1	帮扶督导重点地区(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项目(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分开统计)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有关地区及部门(次)
部门组织领导情况	1	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宣讲(次)	2	举报奖励(万元) 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3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